

投稿類別：文學類

篇名：

《你該殺死那個胖子嗎》－電車學與倫理學淺析

作者：

江秀瑩。私立葳格高級中學。普通科二年甲班

指導老師：

林幸蓉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在寒假期間閱讀課外讀物，探索哲學與文學相關書籍，加上先前參加過以哲學為主題主題的營隊，對電車學及倫理學產生不少想法。電車問題至今仍廣為流傳，被應用於基本的道德抉擇、法律，甚至作為判決的依據。透過分析不同的觀點，認識各種理論的基本概念。電車學的洗禮，讓我對許多事情有更多面向的解讀，看待事件的角度也更宏觀、謹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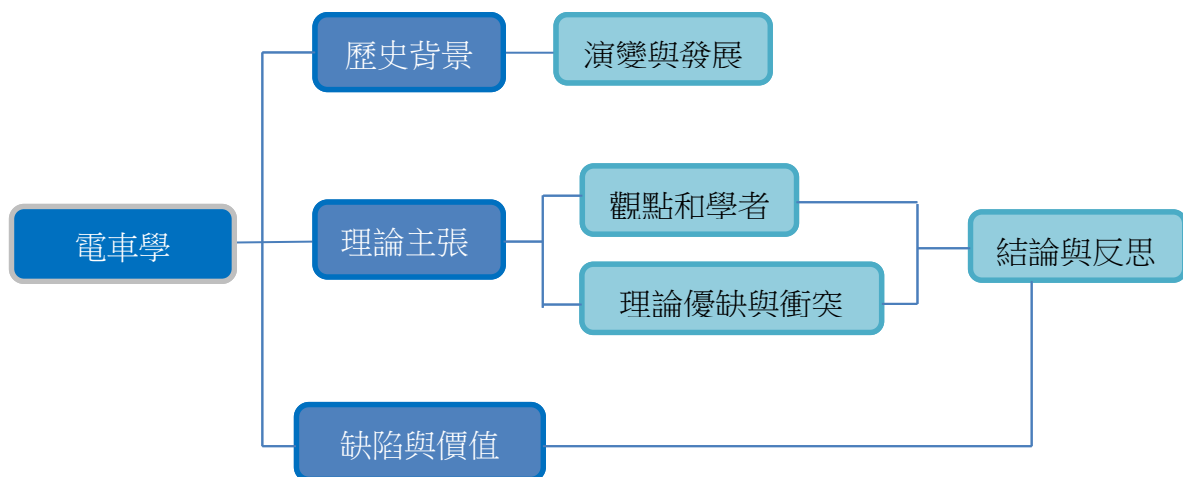
二、研究目的

- (一) 探究電車學的發展過程與影響
- (二) 了解不同理論的內涵、應用和衝突
- (三) 探討道德價值，將倫理學與疫情實例結合思辨

三、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篇論文採用文獻分析法，從論文、書籍、網路資料中，比較並探討經典的電車問題以及倫理學之間的關聯。分析在電車問題中，不同抉擇與不同哲學理論的差異，進而提出看法與反思。

四、研究流程



圖一：研究流程圖
(圖一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貳、正文

一、原始的電車問題與修改版本

（一）電車問題的起源

電車問題是倫理學中的思想實驗，後來受哲學家廣泛討論，演變為「電車學」(Trolleyology)。火車正急速向前，軌道上有五個人被綁在鐵軌上。駕駛可以決定是否改變火車行駛方向，引導火車到另一條軌道，而軌道上卻綁著另一個人。這個岔路難題出現在《牛津評論》中，最早由菲莉帕·芙特(Philippa Foot) 提出。朱迪斯·賈維斯·湯姆遜 (Judith Jarvis Thomson) 將岔路問題稍作改變，假設有個人站在火車鐵軌旁，這個人可以轉動開關決定是否改變火車行駛方向，讓火車轉換到另一條軌道，軌道上同樣綁著另一個人。這時，應該袖手旁觀（火車勢必壓過軌道上的五個人），還是轉動開關（造成一個無辜的人死亡）？

（二）變形的電車

電車問題被許多哲學家討論，也提出了許多電車問題的變形，像是加入轉盤、按鈕、環狀軌道、活門、天橋等不同場景，而通常都牽涉到生死交關的兩難—五個人的死亡或是一個人的犧牲。有趣的是，人們在不同情境中所做的決定卻不盡相同。

「胖子難題」是想像你站在天橋上，底下的火車準備要撞上被綁在鐵軌上的五個人，而你正邊有一個體型龐大的人，他正好可以擋住電車，拯救五個人的性命，此時，應該犧牲胖子、把胖子推下天橋嗎？

研究顯示，大多數人在原始的電車問題，即使會犧牲一個無辜的人，仍然傾向轉換軌道；在胖子難題，卻不贊成把胖子推下天橋。另一位哲學家格林認為，在胖子難題中，直接推胖子的肢體接觸使人退卻，且錯在蓄意把人作為達成目的的手段；而在岔路問題中，只是轉換軌道並造成一人死亡，只是因為**行動引發的副作用**（David Edmonds 著，劉泗翰譯（2017）。你該殺死那個胖子嗎？），較可被接受。

菲莉帕·芙特還以各種與電車問題雷同的情況為例，最古老的例子是一個胖子卡在洞穴裡，擋住了被困在洞穴中其他人的唯一出口，此時你手中有一枚炸彈，你應該炸掉胖子嗎？接著芙特也提出與藥物、器官有關的思想實驗：想像我們有一定劑量的藥，可以平均分配給五個只需五分之一劑量的病患，或全部用在需要全部藥物的病人身上；器官捐贈則是想像五個患者需要五個不同的器官，此時，一位健康的人進入醫院探病，我們可以取下他的器官，犧牲一個人，換取五條生命嗎？（情境來源：菲莉帕·芙特(1978)。善與惡。）在後者的情境中，不論直覺或理性，我們顯然會認為不應該犧牲一個健康的人，否則每進入醫院就得提心吊膽。

芙特認為電車問題有正確答案，即應該讓電車轉向。在原始的岔路問題中，她認為**更換軌**

道只是移動已存在的威脅；但在器官問題中，犧牲一個健康的人，卻是製造一個「新的威脅」。
(David Edmonds 著，劉泗翰譯 (2017)。你該殺死那個胖子嗎？)

二、判斷道德對錯—效益主義、義務論與德行倫理學

新冠肺炎在在全球蔓延，其中便蘊藏著電車困境。口罩、醫療資源等分配問題受到討論。其中，是否讓外商的臺灣國民返臺，引發不少爭議。讓國民返臺是保障國民的權利，卻因為防疫缺口，使部分人民產生疑慮，認為此舉可能危害更多臺灣人民的健康。

(一) 推胖子是對的？為何拒絕國民返臺？—效益主義原則

在回答電車問題時，有些學者主張道德對錯取決於行為的整體結果，以「促進最大整體效益」作為判斷的標準。不論面臨岔路問題或胖子難題，效益主義者皆能毫不猶豫的決定將電車轉向、推下胖子，因為效益主義者透過「數字」決定選擇。由於電車問題即是在犧牲五人或一人之間找出差異，效益主義者只需選擇多數人的利益，在電車學的情境變化中，本質就不存在差異。疫情的案例中，部分民眾認為應將臺商封鎖在外，以阻止疫情擴散，即是基於效益主義立場，避免更多人的犧牲。

1. 主張

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的三大原則：結果原則、幸福原則、公正原則。考量受影響的所有人，以結果好壞決定行為對錯，也就是「結果論」，不在乎「意圖」、道德直覺，凡是最大多數人的快樂，就是衡量事物的標準。效益主義者甚至發展出一套計算效益的公式，將快樂與痛苦量化，即：正價值（快樂的質）減去負價值（痛苦的質）。效益主義也訴諸平等主義，認為每個人的快樂都是同等重要。

2. 學者

他不是偉大的哲學家，卻是偉大的哲學改革家。—約翰·彌爾(John Stuart Mill)論邊沁
邊沁(Jeremy Bentham)不但是著名的經濟學家、法學家，甚至是哲學改革家，他認為不論任何事，皆是將快樂最大化，痛苦最小化（余淑娟 2014，效益主義的當代省思。），計算快樂與痛苦的公式，便是他在《道德與立法原則導論》中所提出。邊沁的好友詹姆斯·彌爾(James Mill)是位經濟學家、政治家、哲學家，他的兒子約翰·史都華·彌爾(John Stuart Mill)和邊沁同樣是結果論者，又將效益主義細分為行為效益主義與規則效益主義兩種理論。

即使彌爾受邊沁影響極深，卻非一味認同邊沁的所有理論。邊沁曾說：「圖釘遊戲的價值，應該等同於音樂、詩歌這樣的藝術與科學。」他認為所有快樂或痛苦都應放在同個天秤做比較，如果圖釘遊戲比詩歌更能讓人感到快樂，就比詩歌更有價值。彌爾認為：「當不滿足的人，好過當滿足的豬；當不滿足的蘇格拉底，好過當滿足的愚人。」知識和道德上的幸福優於物質或肉體上的幸福。

在某些情況下，效益主義或許會產生矛盾。以器官移植的例子為例，一個人的犧牲可以解救五個病患，即使符合效益主義的規則，卻明顯為錯誤的決定，於是一位哲學家黑爾，認為這時應遵循雙重效益主義，其中分為直覺思考與批判思考。當遇到兩個規則相互矛盾時，應根據效益主義，決定以哪個規則為主，而非總是以「數大便是美」，作為衡量行為的判斷。

3.利弊

效益主義簡單明確，不用考慮有意無意、複雜的意圖與行為之間的關係，也不必陷入道德兩難，因此適合做為公共政策的決策依據，明確評估「利」是否大於「弊」。在邊沁提出效益主義時，便有不少支持者，漸漸形成當代主流思想。雖然效益主義受到許多人支持，依然存在著缺點。效益主義可能導致**德行工具化，使其成為可以被任意犧牲的價值**（祖旭華，2005），有些行為（如意圖傷害）無論可帶來多好的結果，都不應該做。且效益主義往往因忽略個人權利而引起爭議。

（二）權利守護者—義務論

沒有義務論，就不會有電車學。（David Edmonds 著，劉泗翰譯（2017）既然推胖子可以拯救五個人，為多數人帶來福祉，為什麼仍被反對？原因在於道德對錯並非取決於行為所造成的結果，而是行為本身。我國政府在疫情案例，即保障國民的權利，以個人權利為優先。

1.主張

義務論(Deontology)主張在判斷道德對錯時，應考量行為本身的特性，包括意圖、結果、限制、特殊責任、選擇權等。而「絕對主義的義務論」主張不用考慮行為，且道德原則沒有例外。舉例而言，有人想用藥物毒死他人，而在水中加入化學物質，後來發現誤加成對人體有益的物質。即使結果為某人帶來好處，這樣的情境在義務論的原則下，因「意圖」殺害他人，仍應受到道德的譴責。在胖子難題中，胖子的個人權利也應納入考量。選擇推下胖子，不但意圖讓胖子死亡，更把人當作手段。

2.學者

個人才是目的，千萬不能利用個人作為達到目的的手段。—康德(Immanuel Kant)

康德是啟蒙時期極有影響力的哲學家，他的重要作品有《純粹理性批判》、《判斷力批判》和《實踐理性批判》。康德在「定言令式」中提出絕對不能將自己或他人當成手段，而要當成目的。康德認為理性是人不同於其他動物的特質，且是涉及道德的實踐理性，而非工具性。康德舉出定言令式的實例，他認為人之所以活著是出於義務，而不是因為個人喜好而珍惜生命、人有幫助別人的義務、說謊違反義務等。即使說謊的原因是考量其他因素，並非出於惡

意，康德仍認為在任何情況下說謊皆是錯的。

3.利弊

義務論討論到效益主義缺失的許多面向，假設岔路問題中，相對五個人的另一條軌道上，不單純是一個無辜陌生人，而是你的親友，效益主義者仍須堅持「五大於一」原則，顯示了效益主義在考慮範圍的不足；義務論者便基於人有「選擇權」，接受並認同在此情況下不將電車轉向。

若電車上的不是五個人，而是十個、二十個，義務論者該如何抉擇？再假設不再是「一對五」，而是一對多？義務論所考慮的因素周全且複雜，以致於無法迅速並精準的解決道德兩難。有個電車問題的延伸－著名的「墜機問題」。飛機即將墜落在人口稠密的大廈，駕駛只有極短的時間，選擇將飛機引導至人口較稀疏的村莊或按照飛機原始的降落軌跡。

表一：電車理論與疫情案例、墜機問題分析表

理論	開放國民返臺	將飛機轉向
效益主義	否	是
	認為開放入境可能有帶原者，導致更多人感染	為防止撞上大樓，使多數人傷亡
	多數人健康為優先	保護多數人安全
	侵害臺商個人權利	傷及無辜，使村莊人口傷亡
義務論	是	道德兩難
	保障人權，即我國採取的措施	考量每個人，轉向即意圖殺害村莊人民；不轉向無法使損害降低
	基於個人權利的保護	主張不可將人視為手段而殺害少數人
	若防疫措施不完備，有大規模感染風險	考慮面向多，無法在短時間判斷

（表一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結果論與義務論的衝突

不論是倫理學思想實驗、歷史事件或甚至現今社會案件，在面臨二選一問題時，不單純只是在效益主義與義務論中做抉擇，還可能因為兩者同時存在，導致互相矛盾。在許多文學作品中，就出現過兩者間的道德衝突。

以希臘作家尤里比底斯(Euripides)的伊菲革涅亞神話(Iphigenia in Aulis)為例，其中一個橋段就顯示出義務論與結果論的衝突。雅格曼儂若能犧牲女兒伊菲貞妮雅的生命，女神阿蒂米斯就讓他在特洛伊之役中旗開得勝，且終結叛變的威脅。（故事來源：尤里比底斯全集）最後卻

由伊菲貞妮雅自願犧牲，解決了難題。

（四）德行倫理學

不同於效益主義與義務論，德行倫理學(Virtue Ethics)主張目的和中庸。比起詳細且繁雜的道德原則，德行倫理學更重視行為本身，也稱為行為者倫理學。電車學是透過思想實驗，讓人們思考遇到在不同的情境會「怎麼做」，再透過結果論與義務論解釋其中的差異，德行倫理學關注的卻是人們有什麼樣的的人格和美德。

德行論得追溯到著名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而東方在儒家思想中的中庸之道也是德行倫理學的核心，孔子即為其代表人物。亞里斯多德認為品德可以透過訓練和習慣養成，但品德的好壞不能完全靠其行為判定，需參考行為者當下的思維，應符合以下三個條件：**他基於行為本身而這樣做、他知道自己所從事的行為是正當的、必須在穩定和不變的狀態下從事。**（林火旺（2009）**基本倫理學**）判斷人格與特質也會因狀況不同而改變，他在《尼各馬科倫理學》一書中，稱其為「實踐智慧」，用以判斷什麼是對的行為。

因為德行倫理學沒有明確的道德規則與指標，在面臨類似電車問題的兩難問題時，無法提出清晰且明確的回答，也無法透過道德原則引導我們選出「正確」的答案，因此在應用方面（例如法律、政策推行）經常造成難以分辨的局面。

二、影響抉擇的要素

當一個人剛接受極大的榮譽又剛吃過一點東西，正是他最慈悲的時候。—尼采（David Edmonds 著，劉泗翰譯（2017）

電車學不只是結果論、義務論與德行倫理學的拉鋸，外在因素必然也是影響選擇結果的主因。書中提到，一頓豐盛的佳餚、令人喜愛的香味，甚至乾淨整齊的環境，都會影響人們對同件事情的決定。在進行岔路問題與胖子的選擇之前，讓受試者觀看悲劇電影或喜劇，選擇支持義務論或犧牲胖子的結果也會有所不同。

我們常在不少文學作品中看見理性與感性的拉扯，然而，往往是感性獲得勝利。其他因素同樣是影響道德問題的關鍵，這也是心理、大腦與神經元受電車問題牽連的主因。大腦中控制感性的構造和人們的選擇息息相關。**決定是否要動手推下胖子時，杏仁核與內側的前額葉會突出**（David Edmonds 著，劉泗翰譯（2017），同時象徵避免濫用效益主義的警示。

三、電車學的批評與價值

（一）質疑與評論

電車學在哲學、心理學、大腦和神經都引起廣大的迴響，學者們也相繼提出理論，投注許多心血研究，電車學仍躲不過部分的批評與質疑。有些學者認為電車問題根本不值得一提，他們認為這項思想實驗與現實生活相距過大，缺乏真實性，沒有任何用處和討論價值。甚至有學者主張電車問題和胖子問題都不存在兩難。在有手動搖桿的岔路問題中，受試者只要不動手碰觸搖桿，就可以置身事外，彷彿這個道德思想實驗與自己無關，此時，有一派受試者認為，就算袖手旁觀，任憑電車依照原始的軌道撞了五個人，這也不是自己所造成的，不用為自己的道德責任付出代價。

有另一種看法認為，我們幾乎無法在極短的時間內做出對生死有重大影響的道德判斷，只要在情境中做角色抽換，受試者的選擇必然會產生一定的差異。例如在軌道的是你的子女、情人，抉擇就會天差地遠，電車問題便變相成為以私人情感，選擇「誰」的生死而失去價值。

（二）價值與意義

然而，不論主題為何，思想實驗在哲學界隨處可見，可說是極為重要的元素。在《理想國》中，柏拉圖著名的洞穴理論也是一種思想實驗，用來比喻受限於感官所見，對洞穴以外的世界渾然不知；另外，還有廣為人知的思想實驗—薛丁格的貓，旨在說明在沒有觀察者的情況下，箱子裡的貓同時具有死和活的特徵，我們應該如何解釋這之間的矛盾和複雜的現象；另一個和電車學較相關的定時炸彈思想實驗，想像有一枚炸彈即將引爆，有一個人知情但不願提供相關資訊，我們是否應該用酷刑逼迫他吐露真相。

我們無法駁斥思想實驗對哲學理論產生的影響，更無法無視許多倫理學家對電車學提出的文獻、發表和貢獻，對電車學的批評和反駁顯然無法斷定眾多學者的努力付諸東流，否則就沒有學者嘔心瀝血相繼討論的必要性。縱使確實有批評無法否認（例如變換主角易導致人類決定受感性充斥，動用私人情感和情緒），電車學仍有其存在的必要和價值。它可以解釋效益主義和義務論之間的關聯、環境與外在條件，表達理性與直覺間的拉鋸。

參、結論

一、電車學的形成與歷史

菲莉帕·芙特為電車學的先驅，在提出岔路問題後，加入其他要件的問題也如雨後春筍般地廣受討論。芙特舉出不同案例說明犧牲一個人和拯救五個人的差異，我們也透過不同的例子，發覺之間的矛盾和規則。在器官的案例中，證明有些案例或許能透過理論（效益主義精神），循序漸進的引導到可能「正確」的回答（五個人的效益大於一個人），卻又輕易被我們的直覺或理性（不能任意殺害無辜）推翻；相反的，運用考量條件周全的義務論，卻又無法有效的解決道德兩難。由岔路問題延伸出的胖子難題也是此篇論文所研究的主旨，探討我們

遇到類似的道德兩難問題時，應該如何做抉擇。

二、分析道德的理論

效益主義以結果決定道德對錯；義務論以行為的動機、意圖作為考量；德行倫理學則從行為本身和品格判斷，認為行為本身即有善與惡的概念。在典型電車問題與胖子難題中，效益主義是最快速、簡單明瞭的選項，由邊沁拉開序幕，再由彌爾承襲。不論何種情境或假設，都以數量最為指標。效益主義卻無法顧及個人權利和其他限制，也可能使掌權者基於效益主義而濫權、無法顧及弱勢群體，導致道德行為被合理化地扭曲。義務論關心每個「個人」，以康德作為代表人物，反對推下胖子，主張不能把人當成手段。理論內容和原則複雜、所顧及的面相廣泛，無法在短時間解決道德兩難。德行倫理學因為沒有精確的規定細項，每一個案例都可能是獨特的，判斷依據也會隨著不同情況而變通，就容易導向道德個別主義，雖較不符合電車學的宗旨，卻和日常生活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三、思想實驗的不明確性

這樣的思想實驗受到心理、大腦與外在等許多因素的牽制，導致在討論時必須列舉零散的前提，確保過程沒有認知、原則（例如鐵軌上的人物是素未謀面的陌生人、五個人與一個人沒有階級上的差異，生命價值為等價等）的差異。由於項目繁雜，又易受環境與先前影響心情之因素影響，電車學不免變成部分學者的批評對象。

四、電車學價值

從菲莉帕·芙特、伊莉莎白·安康姆斯、瑞絲·梅鋒等哲學家致力於電車學研究開始，電車學便漸漸在哲學界獲得關注，在釐清效益主義與義務論的糾葛中占了重要的地位，也衍伸出結果論與義務論的衝突。不論是電車問題或胖子問題，它們的原始含意都不是為了引起兩派理論支持者的對立與衝突，而是透過問題找出各個理論的原則與其之間的差異，過程中的不認同或批評更可以促發有效的溝通；若只是各持己見，這樣的討論並不會有太大的意義。

或許電車學在本質上就不具足夠的明確性（受環境、情境中人物、外在影響等條件影響）然而，電車問題的提出，並不是要尋求一個「絕對正確」的答案；相反的，不同理論之間都有其優點與缺失，更是證明有些道德問題並沒有絕對的道德標準，且確實有助於我們解釋現實生活中個人權利與效益衝突時的許多難題。

肆、引註資料

David Edmonds 著，劉泗翰譯（2017）。你該殺死那個胖子嗎？台北市：漫遊者文化

菲莉帕·芙特（1978）。**善與惡**。(Virtues and Vices)

林火旺（2009）**基本倫理學**。台北市：三民書局

陳建綱（2017）。**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效益主義的發軔：初探邊沁的政治思想。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張培倫（1997）。道德規則與正義--彌爾效益主義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碩士論文。

祖旭華（2005）。效益、效益，多少罪惡假汝之名而行---論效益主義與日常道德規則的衝突。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淑娟（2014）。效益主義的當代省思。輔仁大學：學術論文。

Euripides 著，呂健忠譯（2016）。**尤里比底斯全集**。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張嘉尹（2020）。武漢台商包機的「電車困境」？2020年2月11日，取自
<https://www.voicetank.org/single-post/2020/02/11/20021102>